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21號，電話：02-2363-9815#20幼兒園)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侍親假留職停薪代理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期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 (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五、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

伍、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 一、公告網址：

本校網址：<http://www.mhps.tp.edu.tw/>
- 二、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如下，時間上午08：00起至09：00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1次報名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採 現場報名 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日期上午8時至9時至 人事室 報名。
第2次報名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第3次報名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第4次報名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第5次報名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第6次報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2363-9815轉18。

四、報名費：無。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簽名。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六、證件包括：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四）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五）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六）簡要自傳一式3份。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口試佔100%（備妥簡要自傳3份交給評審，口試時間：10分鐘）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當日9：00，考試順序同報名順序，逾時以棄權論。請在預定時間前10分鐘到校，我們會在規定時間報到後立即考試。

（二）口試地點：校史室。

（三）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四）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列冊依序約僱）。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以前，在銘傳國小網頁公告
<http://www.mhps.tp.edu.tw>。

三、錄取事宜：

-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後翌日(工作日)上午10-11時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經聘任之代理教保員應遵守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不另行通知。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 (H)
學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工作內容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	☐ Word ☐ Excel ☐ Powerpoint ☐ 多媒體製作 ☐ 網頁設計 ☐ 非常好色			
其他表現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 報名費100元 () 繳驗身分證 () 繳驗學經歷證件 () 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口試紀錄：			
	口試成績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考場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
份勾選)：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
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
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
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人事資料表

下列表件請影印清楚(須可辨識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相關數字)
並請貼妥(勿浮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貼妥(勿浮貼)	請貼妥(勿浮貼)
富邦銀行存摺	